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傅伴紅

被告 昇利製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煌明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